

Q/TYH

腾冲云海蜂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TYH 0001 S—2024

蜂蜜制品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备案号: 53050020S-2024
备案日期: 2024年06月19日

云南省
备案号
备案日期

2024 - 06 - 19 发布

2024 - 06 - 25 实施

腾冲云海蜂业有限公司 发布

Q/TYH 0001 S—2024

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蜂蜜制品是以蜂蜜为主要原料，添加柚子、柠檬、百香果、小青柑等果汁（或果汁浓缩汁）等辅料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调配、混合、杀菌（或不杀菌）、包装等工艺制成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特制定本标准，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和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根据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14963-201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蜂蜜》制定，其中铅限量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腾冲云海蜂业有限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赵修海。

蜂蜜制品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蜂蜜制品的产品分类、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及贮存。
本标准适用于以蜂蜜为主要原料，添加柚子、柠檬、百香果、小青柑等果汁（或果汁浓缩汁）等辅料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调配、混合、杀菌（或不杀菌）、包装等工艺制成的蜂蜜制品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所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产品分类

根据使用辅料不同分为：柚子蜂蜜、柠檬蜂蜜、百香果蜂蜜、小青柑蜂蜜。

4 技术要求

4.1 原辅料要求

- 4.1.1 蜂蜜：应符合 GB 14963 的规定。
- 4.1.2 果汁、果汁浓缩汁：应符合 GB 7101 的规定。
- 4.1.3 生产加工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- 4.1.4 其他食品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，不得添加非食品原料和辅料。

4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色 泽	具有相应品种应有的色泽。	取适量样品置于洁净的白瓷盘中，在自然光线下目视、鼻嗅、品尝。
滋味、气味	具有相应品种应有的滋味、气味，无异味。	
状 态	常温下呈粘稠流体状，或部分及全部结晶。	
杂 质	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异物。	

4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g/100g ≤	28	GB 5009.3
果糖和葡萄糖, g/100g ≥	20.0	GB 5009.8
锌（以 Zn 计）, mg/Kg ≤	25.0	GB 5009.14

4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；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铅（以 Pb 计）, mg/kg ≤	0.4	GB 5009.12

4.5 微生物限量

应符合GB 14963的规定。

4.6 农药残留限量

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。

4.7 兽药残留限量

应符合GB 31650的规定。

4.8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4.9 食品添加剂

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。

4.10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组批

以同一原料、同一次投料、同一工艺生产的同一规格产品为一批。

5.2 抽样

从同一批产品中随机抽取，抽样基数不得少于10Kg。样品数量为1Kg（不低于8个最小包装）。样品分成2份，1份检验，1份备查。

5.3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出厂前，须经本公司质检部门检验合格，并签发合格证后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按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。

5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，其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全部项目。当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亦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当产品原料、生产工艺、生产设备发生较大变化，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；
- b) 停产半年以上，重新恢复生产时；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5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，微生物指标有任一项不合格，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，不得复检。其余指标有任一项不合格，可用留样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6.1 标志

- 6.1.1 产品销售包装标签、标识应符合 GB 7718、GB 28050 的规定。
- 6.1.2 外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6.2 包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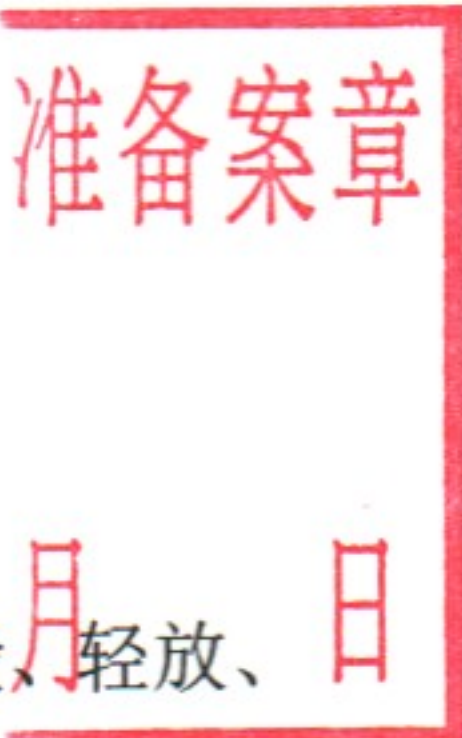
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，封口严密，包装牢固。

6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卫生、无异味、无污染。有防尘、防雨、防潮、防晒设施，装卸时应轻搬、轻放、防挤压。运输时严禁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有腐蚀性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装混运。

6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在清洁、卫生、阴凉、干燥、通风、无异味的库房内。产品应分类离地离墙码放，禁止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有腐蚀性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贮、混放。



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(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)均为真实,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,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(包括原料)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(包括原料)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,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备案单位(盖章)

2024年06月17日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(签字)

2024年06月17日

